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315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少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4樓

債務人 楊志雄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號5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、2項、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同條例第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436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112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於新台幣222,93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7元範圍內（下稱：系爭債權）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，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102年5月27日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其提出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認可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02

0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附卷可稽。另查系爭債權於99
02 年間即已成立，換言之，系爭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
03 前即已成立，應屬更生債權之範圍應無疑義，是依上開法條
04 規定之意旨，債權人自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又更生方案
05 經認可確定後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未申報之債權亦
06 然，系爭債權自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。故本件債權人於更生
07 方案經認可確定後猶執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即與上
08 開法條規定意旨有違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